

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22-JSZP-C2025-0009

项目名称：沛县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工程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沛县人民检察院）的（沛县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工程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沛县人民检察院消防改造工程，属于（建筑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企秀建设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307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05万元，属于（☐中型企业、☒小型企业、☐微型企业，请勾选！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本项目采购的服务属于建筑业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名）：江苏企秀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26日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

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：

- 1.企业名称：江苏企秀建设有限公司
 - 2.所属行业：建筑业
 - 3.上年度营业收入 3070 万元资产总额 4405 万元。
- 测试结果：小型企业

测试时间：2025 年 12 月 11 日

申明：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，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。

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，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或政府部门、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。

